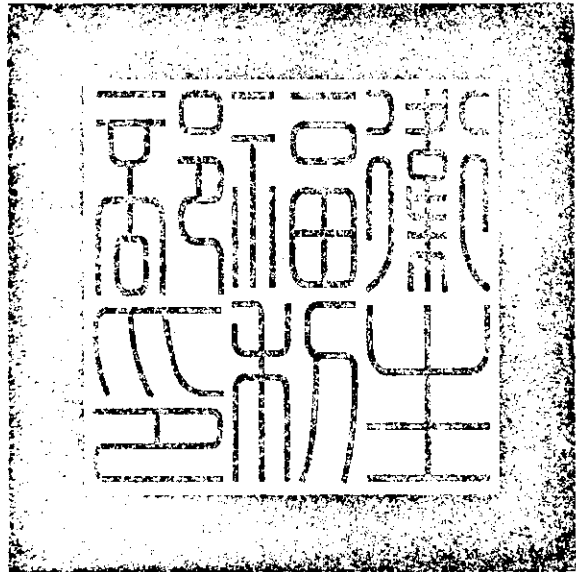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358號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。
- 三、「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，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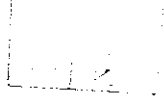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00轉7371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401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

訂

線